# 差旅费的财税处理

1. 什么是差旅费
	1. 差旅费指工作人员到常住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，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。
	2. 参照：[《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》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98/74561.html)

增值税涉税处理

* 1. 交通费
		1. 可抵扣进项税额

[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50/126363.html)

* + - 1. 取得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，为发票上注明的税额
			2.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
				1. 航空旅客运输进项税额=(票价+燃油附加费)÷(1+9%)×9%

不包括民航发展基金

* + - 1.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
				1. 铁路旅客运输进项税额=票面金额÷(1+9%)×9%
			2.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、水路等其他客票的
				1. 公路、水路等其他旅客运输进项税额=票面金额÷(1+3%)×3%
			3. 桥、闸通行费进项税额=通行费发票上注明的金额÷(1+5%)×5%
		1. 抵扣限制
			1. 限于与本单位签订了劳动合同的员工，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 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。
				1. 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ab/128941.html)
			2. 纳税人**购进国内旅客运输服务**，以取得的增值税**电子普通发票**上注明的税额为进项税额的，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上注明的购买方“名称”“纳税人识别号”等信息，应当**与实际抵扣税款的纳税人一致**，**否则不予抵扣**
				1. 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1号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ab/128941.html)
			3.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、免征增值税项目、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、加工修理修配劳务、服务、无形资产和不动产。其中涉及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不动产，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的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(不包括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)、不动产。**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。**
				1. [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》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ce/86646.html)（财税〔2016〕36号）
			4. 提供国际旅客运输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免税政策。不得抵扣进项税额
			5. 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时，若购买方为企业，则必须填写纳税人识别号，如购买方为非企业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不填写纳税人识别号。
				1. [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》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2f/112197.html)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）
	1. 车辆费
		1. 自有车辆
			1. 出差途中产生费用，可以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的税额抵扣，如果取得的是普票则不允许抵扣。
		2. 私车公用
			1. 企业使用员工个人的车辆，应在签订租赁合同并取得车辆租赁发票的情况下，其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油费、修理费、过路费等支出，可凭合法有效凭证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。
				1. 12366平台
		3. 租车费用
			1. 按照规定取得专票的，可以抵扣。
	2. 住宿费
		1. 抵扣要求
			1. 出差中的住宿费，如果能取得公司抬头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是允许认证抵扣的。
		2. 不得抵扣的情形

[财税〔2016〕36号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ce/86646.html)

* + - 1. 属于集体福利的，如报销的员工旅游、探亲等情况下的住宿费。
			2. 属于个人消费的，如公司员工或股东个人。
			3. 非本公司员工发生的，如公司外聘专家发生的住宿费不能抵扣进项税。
			4. 企业免税项目或简易计税项目编制人员出差发生的住宿费。
	1. 餐饮费
		1. 不得抵扣
			1. 根据[财税〔2016〕36号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ce/86646.html)文规定，购进的贷款服务、餐饮服务、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，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。
			2. 所以，出差途中产生的餐费，即使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，也不允许抵扣
	2. 注意
		1. 会计记账时，不能只附一张发票，还需要附证明差旅费真实性的相关证明材料(包括出差人员姓名、时间、地点、出差目的、支付凭证等)。
1. 个人所得税涉税处理
	1. 差旅费津贴不属于工资、薪金性质的补贴、津贴或者不属于纳税人本人“工资、薪金所得”项目的收入，不征税。
		1. [国税发〔1994〕89号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69/5010.html)
	2. 出差的交通补贴
		1. 个人因公务用车和通讯制度改革而取得的公务用车、通讯补贴收入，扣除一定标准的公务费用后，按照“工资、薪金”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
		2. 按月发放的，并入当月“工资、薪金”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；不按月发放的，分解到所属月份并与该月份“工资、薪金”所得合并后计征个人所得税
			1. [国税发〔1999〕58号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7c/23184.html)
	3. 误餐补助
		1. 一些单位以误餐补助名义发给职工的补贴、津贴，应该当并入工资、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。
			1. [《关于误餐补助范围确定问题的通知》](https://www.shui5.cn/article/5b/11854.html) （财税字〔1995〕82号）